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(单位名称)的泸县县城主干道车行道、人行道维修改造项目(二期)跟踪审计和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泸县县城主干道车行道、人行道维修改造项目(二期)跟踪审计和竣工结算审核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四川珂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0人,营业收入为1893.863744万元,资产总额为3116.30363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(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(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四川珂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3年4月27日

注: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